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镇江经开区购买2026年就业公共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经开区购买2026年就业公共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54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为大型企业，无需提供此表。

